

楠西區避難收容處所救濟物資合約書

一、為因應楠西區民防團戰備空襲及天然災害災民收容救濟之需要，救濟站內所需之各類相關物資：五金百貨、雨衣雨鞋…等民生用品計 200 人份，甲方所需求數量品質，乙方同意按災前市價供應，不得任意哄抬物價，物資經分發後若有瑕疵同意原價退還，且配合機動性不定時供應，並由乙方協助分送至指定場所，特此合約。

二、以上向乙方訂購之物資費用請領，先請乙方依所供需物資結算後檢附收據給甲方請款後再行支付。

三、本合約書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四、本合約書有效期間，自簽定日起四年有效。

訂約人甲方：臺南市楠西區公所

負責人：李鴻裕

地址：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 230 號

訂約人乙方：寶山商店

負責人：陳慧芳

地址：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 118 號之 1

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